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33P/2020-10655	分类:	粮食贸易;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标题:	关于 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国家级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部分）		
发文字号:	吉财粮指〔2020〕708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 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国家级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部分）

吉财粮指〔2020〕708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及明确产粮大县名单的通知》（财建[2020]200 号）和《吉林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监管暂行办法》（吉财粮[2018]765 号）等规定，现拨付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其中，《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19]1015 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1750 万元，此次拨付 3646 万元。执行中收入列“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科目，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要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确保奖励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国家级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部分）（不发市县）

吉林省财政厅

2020 年 8 月 6 日